



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準則、標準) 草案條文說明表

| 條 文   | 說 明   |
|---|---|
| 第 一 條 -----，--<br>----- (以下簡稱本辦法、規程、準則…)。   | 一、----- (訂定依據)。<br>二、----- (目的或宗旨)。               |
| 第 二 條 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)<br>一、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)<br>二、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)<br>(一)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)<br>(二)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)<br>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)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<br>(如果只有 1 個說明，不用<br>寫一、二、…) |
| 第 三 條 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一項)<br>一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一款)<br>二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二款)<br>三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三款) 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 四 條 -----，-----<br>---- (稱第四條第一項)<br>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稱第四條第二項)  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一條 本辦法(規程、準則、…)經○○會議通過後實<br>施(或本辦法【規程、準則、…】經○○會議通<br>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)。 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本校法規以「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準則、標準」為名稱者，參照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8 條：「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」方式書寫。

### 2. 草案全文：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辦法(規程、準則…)草案全文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

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年 月 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10)

第一條 -----，----- (以下簡稱本辦法、規程、準則…)。

第二條 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)

一、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)

二、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)

(一)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)

(二)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)

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)

第三條 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一項)

一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一款)

二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二款)

三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三款)

第四條 -----，-----。(稱第四條第一項)

-----，-----。(稱第四條第二項)

:

:

第十一條 本辦法【規程、準則、…】經○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○○處○○組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0)

備註：

- 一、擬議條文按其條次順序排列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目再細分者，冠以「1、」、「2、」、「3、」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、。
- 二、條文編排依法規訂定之目的、依據、宗旨、適用範圍、名詞定義、規範內容、實施程序等次序編排；如法規內容複雜或條文較多時，得分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予以編排。
- 三、非校級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，經權責會議通過後，建議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公告發布後，上傳各規章負責單位及學校法令規章網頁。如需規定施行日期，應於法規或發布函內敘明，未規定者，自發布之日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(二) 訂定以其他(如要點、須知、規定、注意事項、規約、基準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案、守則、章程等)為法規名稱之範例如下：

1. 草案逐點說明表：

附件 2-1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)草案逐點說明表

| 規 定   | 說 明  |
|---|--|
| 一、-----，---<br>----- (以下簡稱本要點、須知、規定…)。  | 一、----- (訂定依據)。<br>二、----- (目的或宗旨)。<br>(如果只有 1 個說明，不用寫一、二) |
| 二、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)<br>(一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)<br>(二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)<br>(三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)<br>1、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)<br>(1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 1)<br>(2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 2)<br>2、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)<br>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)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-----。<br>(一)-----。(稱第三點第一款)<br>(二)-----。(稱第三點第二款)<br>(三)-----。(稱第三點第三款) 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、-----。 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一、本要點(須知、規定、…)經○○會議通過後實施(或本要點【須知、規定、…】經○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)。  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參照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以規則格式訂定案：

(一) 標題：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(即以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準則、標準)名稱相同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，以「第○點」稱之，不使用「第○條」、「條文」等字詞。

### 3. 草案全文：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)草案全文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

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年 月 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10)

一、-----，----- (以下簡稱本要點、須知、規定…)。

二、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)

(一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)

(二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)

(三)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)

1、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)

2、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)

-----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)

三、-----。

(一)-----。(稱第三點第一款)

(二)-----。(稱第三點第二款)

(三)-----。(稱第三點第三款)

四、-----。

：

：

十一、本要點(須知、規定、…)經○○○會議及○○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○○處○○組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0)

備註：

- 一、擬撰規定按其順序排列，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款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目冠以「1、」、「2、」、「3、」等數字，目再細分者，冠以(1)、(2)、(3)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(1)、(2)、(3)。
- 二、各種執行規定編排依法規訂定之目的、依據、宗旨、適用範圍、名詞定義、規範內容、實施程序等次序編排；如規定內容複雜或條文較多時，得分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予以編排。
- 三、非校級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，經權責會議通過後，建議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公告發布後，上傳各規章負責單位及學校法令規章網頁。如需規定施行日期，應於法規或發布函內敘明，未規定者，自發布之日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(三) 修正以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準則、標準為法規名稱之範例如下：

附件 3-1

1.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準則、標準)(舊法規名稱○○○辦法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法規名稱   | 現行法規名稱   | 說明  |
|--|--|---|
|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○辦法  |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○辦法  | 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 第一條 -----，-----<br>-- -----。   | 第一條 -----<br>-<br>-，-----。   | 一、修正依據。<br>二、修正目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條 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第一項)<br>一、-----。(第一款)<br>二、-----。<br>(一)-----<br>-----。(第一目)<br>(二)-----<br>-----。(第二目)<br>1、-----<br>--。(第二目之1)<br>2、-----<br>-----。(第二目之2)<br>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第二項) | 第二條 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第一項)<br>一、-----。(第一款)<br>二、-----。<br>(一)-----<br>-----。(第一目)<br>(二)-----<br>-----。(第二目)<br>1、-----<br>--。(第二目之1)<br>2、-----<br>-----。(第二目之2)<br>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第二項)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<br>(如果只有 1 個說明，不用寫一、二) |
| 第三條 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第一項)<br>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第二項)   | 第三條 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第一項)<br>-----，-----<br>-----。(第二項)  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十一條 -----，-----<br>-----；-----。   | 第十一條 -----，-----<br>-----，-----。   | 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【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於修正條文或現行條文不一樣之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(加劃底線原則如附錄)，並以紅色標註】

\* 修正○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…)，參照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第一款：

- 1、全案修正：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書明「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。
- 2、部分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。
- 3、少數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書明：「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」或「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修正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或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。

## 2. 修正草案全文：

附件 3-2

#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 準則、標準)修正草案全文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

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0)

第一條 -----，--。

第二條 -----，-----。(第一項)

一、-----。(第一款)

二、-----。(第二款)。

(一) -----。(第一目)

(二) -----。(第二目)

1、-----。(第二目之 1)

2、-----。(第二目之 2)

-----，-----。(第二項)

第三條 -----，-----。(第一項)

-----，-----。(第二項)

：  
：

第十一條 -----，-----；-----。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○○處○○組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0)

備註：非校級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，經權責會議通過後，建議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公告發布後，上傳各規章負責單位及學校法令規章網頁。如需規定施行日期，應於法規或發布函內敘明，未規定者，自發布之日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(四) 修正以其他(如要點、須知、規定、注意事項、規約、基準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案、守則、章程等)為法規名稱之範例如下：

1. 法規草案對照表：

附件 4-1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○要點(舊法規名稱○○○要點) (須知、規定... ) 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法規名稱  | 現行法規名稱 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○要點   |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○要點  | 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修正規定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 |
| 一、-----<br>-----。   | 一、-----。   | 一、修正依據。<br>二、修正目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-----，-----<br>----- (第一項)<br>(一) -----<br>-----。(第一款)<br>(二) -----。(第二款)<br>1、-----。(第一目)<br>2、-----。(第二目)<br>(1) --。(第二目之1)<br>(2) -----。(第二目之2)<br>-----。(第二項) | 二、-----，-----<br>----- (第一項)<br>(一) -----<br>-----。(第一款)<br>(二) -----。(第二款)<br>1、-----。(第一目)<br>2、-----。(第二目)<br>(1) -----。<br>(第二目之1)<br>(2) -----。<br>(第二目之2)<br>-----。(第二項)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<br>(如果只有1個說明，不用寫一、二) |
| 三、-----，-----。(第一項)<br>-----。(第二項)  | 三、-----。(第一項)<br>-----。(第二項)   | 一、-----。<br>二、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一、--，-----，-----。  | 十一、--，-----，-----。   | -----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【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，請於修正規定或現行規定不一樣的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(加劃底線原則如后附錄)，並以紅色標註】

\* 修正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)，參照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第一款：

- 1、全案修正：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書明「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。
- 2、部分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，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。
- 3、少數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，書明：「(法規名稱)第○點修正草案」或「(法規名稱)第○點、第○點及第○點修正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第○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或(法規名稱)第○○點、第○○點及第○○點修正草案暨其草案全文。

## 2. 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全文：

附件 4-2

#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全文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

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0)

一、-----，--。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
二、-----，-----。(第一項)

(一) -----。(第一款)

(二) -----。(第二款)。

1、-----。(第一目)

2、-----。(第二目)

(1) -----。(第二目之 1)

(2) -----。(第二目之 2)

-----，-----。(第二項)

三、-----，-----。(第一項)

-----，-----。(第二項)

:

十一、-----，-----，-----。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○○處○○組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0)

#### 附錄：

####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(規定)對照表加劃底線及標示紅色字體原則

| 修正型態                  | 加劃底線及標示紅色字體做法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修正條文(規定)與現行條文(規定)不同部分 | 於修正條文(規定)與現行條文(規定)欄均劃線，並標註紅色字體，以供分辨。   |
| 現行條文(規定)於修正時，部分刪除者    | 於現行條文(規定)欄劃線及刪除文字上加劃刪除線，並標註紅色字體，以供分辨。  |
| 整條(點)新增或刪除者           | 新增：<br>於修正條文(規定)欄及現行條文(規定)欄劃線，並標註紅色字體。<br>刪除：<br>於現行條文(規定)欄整條(點)刪除文字上加劃刪除線及說明欄劃線，並標註紅色字體。  |
| 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          | 於修正條文(規定)欄或現行條文(規定)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【現行條文(規定)刪除文字上加劃刪除線】，並標註紅色字體，以供分辨。惟須注意：修正以命令格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之。 |